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健檢中心

勞工保檢預防職業病健檢之檢查對象及項目

108年5月1日公告

代號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
01	從事高溫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飯前血糖(sugar AC) 血中尿素氮(BUN) 鈉 鉀 氯 血色素 尿蛋白及尿潛血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心電圖檢查。
0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耳道理學檢查。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0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心智及精神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0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血中鉛之檢查。
07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經系統、肝膽系統、腎臟系統、皮膚之理學檢查。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08	從事四氯化碳 (carbon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2.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3.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0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2.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3.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4. 心電圖檢查。
10	從事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2.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3.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 (dimethyl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2.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2.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15	從事氯乙烯 (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肝臟、脾臟、腎臟、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2.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r-GT)之檢查。
16	從事苯 (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液系統 (脾臟腫大)、皮膚黏膜 (含口腔) 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2.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 (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或2,6-二異氰酸甲苯 (2,6-toluene diisocyanate;TDI)、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di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2.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 3.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18	從事石綿 (asbestos) 之處置或使 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 (含杵狀指) 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manganese & its compounds (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trioxide))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神經 (含巴金森症候群) 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2.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 (paraquat) 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 作業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2.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FVC)。
30	從事甲醛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 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 (含口、鼻腔、眼睛結膜) 之理學檢查。 2. 胸部X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 肺功能檢查 (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FVC)。

※諮詢時間：上午08:00~12:00、下午13:30~17:30

※專線電話：(07) 555-1061 或 (07) 555-2565 轉 2057、2075、2077

※若遇政府公告停班停課，預約健檢即停止服務 !!

體檢辦理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8:30-11:30	●	●	●	●	●	●
14:00-17:00	●	●	●	●	●	休
18:00-20:30	休	●	休	●	休	

備註：如要做噪音及肺功能檢查之民眾，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6:00，可先以電話詢問。